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ENCER GAR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聯合公佈**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SPENCER GAR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廣發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廣發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5.506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4.402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95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5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684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316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2.67港元之購股權.....現金1.33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6714303美元之購股權.....現金2.696港元，以現金支付

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本公司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前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XX]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X.XX]港元有溢價約[XX]%。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86,853,37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26,399,279份（對應126,399,279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50%（經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因股份要約以外的理由被撤銷；及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須對股份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要約或該等要約項下收購之任何股份及購股權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落實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該等要約的條件」分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檔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檔及獲要約人士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檔（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件。

**警告：**務請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廣發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廣發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以現金支付

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本公司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前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86,853,37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5.506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4.402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95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05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3.684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316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2.67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33港元，以現金支付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6714303美元之購股權.....	現金2.696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26,399,279份（對應126,399,279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價值比較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X.XX]港元有溢價約[XX]%；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X.XX]港元有溢價約[XX]%；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X.XX]港元有溢價約[XX]%；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X.XX]港元有溢價約[XX]%。

###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4.1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2.84]港元。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86,853,37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為560,853,374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26,399,279份（對應126,399,279股新股份），包括46,219,929份行使價為每股0.16714303美元之購股權（於2014年2月20日所授）、45,629,350份行使價為每股2.67港元之購股權（於2015年1月5日所授）、22,24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4.402港元之購股權（於2015年7月9日所授）、7,84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5.506港元之購股權（於2016年1月8日所授）、2,62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3.684港元之購股權（於2016年5月17日所授）及1,8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3.95港元之購股權（於2016年9月7日所授）。

假設該等要約按(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2,429,673,103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要約人的內部財務資源；及(ii)廣發證券提供的融資撥付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根據要約人與廣發證券訂立之融資協議，要約人同意向廣發證券質押該等要約收購之股份。

廣發融資（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該等要約的代價總額。

##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50%（經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因股份要約以外的理由被撤銷；及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須對股份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要約或該等要約項下收購之任何股份及購股權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落實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b)。為免疑慮，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c)致使股份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股份要約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者則除外。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人須於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人亦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務請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接納股份要約的各人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由有關人士出售的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條文。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廣發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呈該等要約。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個別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檔，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於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檔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應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或其代理）就接納該等要約收到已填妥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檔以使各項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XX]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及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
- (b)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認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安排或合約；及
- (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全球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多項橫跨一系列平台（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以及真實賽事）之智力運動投資。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1,148	769,625	475,7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499	139,145	111,5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376	112,059	97,64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28,881	1,191,945	965,306
負債總額	174,335	164,678	75,390
資產淨值	1,254,546	1,027,267	889,916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i)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體育之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合共2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擁有51%權益；及(ii) Fungame (HK) Limited（由掌趣科技全資擁有）擁有49%權益。

體育之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58。體育之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賽事運營、體育休閒服務、體育營銷及諮詢服務，其擁有在體育錦標賽管理、體育事業市場推廣及服務方面廣泛的專業知識、資源及能力，且管理中國所有頂級商業體育錦標賽門票市場逾70%的銷售。傅強先生為體育之窗最大股東，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體育之窗已發行股本約28.02%。

掌趣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315。掌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終端遊戲、互聯網頁面遊戲及其周邊產品的產品開發、代理發行和運營維護。姚文彬先生為掌趣科技之最大股東，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掌趣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5.99%。

##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且無意促使本集團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於日常業務情況以外更改其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以便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

要約人計劃，本集團將繼續以現況持續經營其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

## 提呈該等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相信，該等要約一經成為無條件，可讓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合併列入要約人及體育之窗之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借助要約人之廣泛商業脈絡（如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載述者），推廣及支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增強協同效應。此外，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後，相信能大大鼓勵要約人擔當重要角色以指引本集團未來發展，從而為股東締造長遠前景的更高價值。

要約人亦相信，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及購股權以即時取得現金回報。股份要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約[XX]%，並較股份於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X.XX]港元有溢價約[XX]%。基於近期交投量水準，要約人相信，相對於本公司市值價格，股份要約的定價為具吸引力的溢價。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公眾人士繼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股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提呈該等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該等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檔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檔及獲要約人士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檔（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件。

## 一般事項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任何持有相關證券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務請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檔內將註明的日期，為該等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行政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9）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該等要約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人士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進行要約之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份持有人
「體育之窗」	指	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58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XX]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批准及設立的全國證券交易所，俗稱中國新三板，一般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認購成員場外轉讓非上市公眾股份提供股份交易平台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廣發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pencer Gar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體育之窗擁有51%權益及掌趣科技擁有49%權益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3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廣發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予提呈的股份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
「購股權」	指	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XX]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華觀發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意見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與其一致，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與其一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